

砚山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砚山县 2018 年公阿线等 34 条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合同段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报告

县审计局：

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，贵局对我单位组织建设的砚山县 2018 年公阿线等 34 条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合同段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多计工程价款 10412 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7 月，我单位与施工企业分别按合同约定金额进行了价款结算，结算金额 610.5603 万元，已支付金额 247.00 万元，未支付 363.5603 万元；对于审计发现的施工方多计工程价款 10412 元，经施工单位认真复核工程量、单价等项目，施工单位同意在以后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。

二、关于“未按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9626.28 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由于经办人没有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》的要求，导致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9626.28 元；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对经办人进行提醒谈话并严格批评教育。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》，避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关于“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”的问题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由于经办人没有严格按照财务报表编制

相关要求编制，导致竣工财务结算报表编制不完整，经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后，我单位财务人员，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的部分进行补充完善，现已按要求编制完毕。

对于贵局提出的整改问题我单位已组织人员整改完成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，强化项目建设相关业务学习，杜绝今后实施项目过程中类似问题发生。

砚山县交通运输局
2022年12月12日

